

附表四 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現場搶救作業各單位任務分工表

單位	任務分工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協助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3. 協助災情查報事項。 4.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5.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6. 調用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救災。 7. 擬定救災人員輪替計畫事項。 8. 申請空中直昇機救援事項。 9. 先期搶救簡易指揮站佈設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10. 現場搶救裝備、器材調度及研提所需救災工程機具需求。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情通報作業。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3. 擬定救災人員輪替計畫事項。 4. 前進指揮所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5. 協助緊急救災物資運送服務。 6. 督導各編組單位、資料整合及新聞稿發布事宜。 7. 協助救災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8. 協調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搶救機具調度。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警戒、災民疏散事項。 2. 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項。 3. 災情查報事項。 4. 通知及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5. 犯罪偵防工作。 6. 陸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7. 查明肇事車輛車籍資料。 8. 協助救災所需拖吊車輛調度。 9. 受災民眾個人資料查詢及財物保管事項。 10. 協助替代道路規劃。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舊等事項。 2. 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修機具及人員儲備、調配、運用及支援事項。 3. 救災物資各項建材供應、調節事項。 4. 協助隧道、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應變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災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2. 災難引發建築物之減災、搶修、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區公所勘查統計災情事項。 2. 協助死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項。 3. 協助教育局辦理收容事項。

單位	任務分工
	4. 其他有關勘查事項。
社會局	1. 提供災民救濟及救濟物資籌備儲存事項。 2. 提供災民家屬關懷慰問及社會福利服務諮詢。 3.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接受與轉發事項。 4. 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
衛生局	1.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指揮、運作事項。 2. 災害現場傷病患到院後醫療照顧事項。 3. 必要時聯繫督導醫院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 4. 必要時協調衛生福利部協助本市救護工作。 5. 災區防疫事項。 6. 受災傷病患就醫相關資料之登錄、資料統計及彙整。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1. 受災區域公共環境清理及消毒清潔事項。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產業發展局	1. 協助災難物資緊急供應事項。 2. 督導瓦斯事業機構辦理搶救事項。 3.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1. 災民收容學校之開設事項。 2. 其他有關收容等權責事項。
觀光傳播局	1. 旅客及旅行團協調聯繫事項。 2. 防救災害措施之宣導協助事項。
交通管制工程處	1. 交通號誌、標誌等管制設施受損搶修及緊急處置。 2. 災區周圍救援、替代道路規劃及疏導措施。 3.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停車管理工程處	1. 災區車輛適宜停放地點之規劃。 2. 公有停車場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共運輸處	1. 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項。 2. 協助救災人員之運輸事項。 3. 配合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規劃公車、客運改道路線及疏運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1. 協助新聞發布事項。 2. 協助媒體聯繫及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媒體災情及救災應變相關資訊等事項。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區公所	1. 前進指揮所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2. 勘查統計災情、災民集結等事項。 3. 協辦災民救濟事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電力系統緊急搶修事項。 2. 有關電力災情查報事項。

單位	任務分工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1. 電信系統緊急檢修事項。 2. 建立臨時通信系統支援救助、救濟事項。
兵役局	國軍支援本市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